

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21 年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创办于 1954 年,位于成都市新生路 6 号(川音武侯校区),是中国西南地区一所历史悠久、极具影响的艺术中专学校。学校有武侯和新都两个校区,学制设有六年制和三年制中专,武侯校区设有键盘、民族器乐、西洋管弦乐、打击乐、声乐(美声、民族唱法)、作曲等 30 多个专业,新都校区设有声乐(流行演唱)、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美术绘画、影视表演、播音主持、中国舞、流行舞等专业。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四川音乐学院(<http://www.sccm.cn>)为依托,开设了与本科层次贯通的近 50 个相关专业,建立了附中交响乐团、附中少年合唱团、附中民乐室内乐团,是目前国内专业开设最为齐全的艺术附中。在近七十年的办学历史中,为国内外各类音乐艺术院校输送了大量的优秀毕业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学校肩负着为培养“高精尖”专业后备人才的重任,同时大力加强学生文化基础课教学和管理,尤其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开展形式多样、有利于中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到普通中学观摩文化课教学,聘请校外特级教师做学校的“学监”,请校外特级教师为高三学生作考前辅导等“走出去,请进来”的教学方法,学校教育教学面貌焕然一新,学生的文化课成绩在全国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近年来保持很高的本科升学率。

建校以来,附中学生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了多项大奖。其中最有影响的是:

1994年，陈萨（女）在“北京国际钢琴比赛”中，获少年组第一名；

1996年，吴驰参加荷兰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荣获第三名（第二名空缺），打破了自1956年刘诗昆先生获此奖后四十年的沉寂，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1997年，兰维维在“天华杯全国少年琵琶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2000年，李云迪凭《E小调协奏曲》夺第十四届肖邦国际钢琴大赛冠军；

2006年，宁峰在世界顶级小提琴比赛的意大利第51届“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上，荣获第一名和两个特别奖；同年，文薇获第九届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比赛的第三名，成为这一赛事举办以来，中国选手获得的最好成绩；

2009年，潘林子参加德国魏玛第六届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成人大赛），获得此比赛仅设三名奖的第三名。

2009年，古静丹在德国第九届达姆斯塔特国际肖邦钢琴比赛上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2017年，匡俊宏获第66届德国ARD国际音乐比赛吉他赛项第二名和听众奖（第一名空缺）。

2018年，王心源荣获2018英国利兹国际钢琴大赛第三名及最受观众欢迎奖。

2018年，焦麒睿荣获第35届上海之春国际艺术节—2019“上海之春”敦煌杯古筝展演院校专业少年组最佳作品演奏奖（最高奖）。

2019年，教师黄凰、李瑞鑫、邓嘉楠指导，学生赵文凯舞蹈作品《梦中的额吉》荣获2019四川省舞蹈新作品比赛表演一等奖、创作二等奖。

二、培养目标

为社会主义音乐文化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级艺术人才，为川音及其他高等艺术院校本科层次培养后备专业人才。

三、招生专业及就读地点

教学单位	专业	学制	专业方向	学费元/年	就读地点	生源范围
附中武侯校区	音乐	六年制中专	钢琴；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小号、大号、木笛；打击乐（含西洋、民族打击乐）、古典吉他、古典萨克斯管；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笙、古琴、唢呐、竹笛、柳琴、阮、箜篌、大提琴（民乐）。 注：钢琴专业可兼报竖琴。	8000	（成都市新生路9号） 武侯校区	以教育部下达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计划为准
	音乐	三年制中专	作曲 指挥；声乐（美声、民族唱法）；钢琴；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小号、大号、木笛；打击乐（含西洋、民族打击乐）、古典吉他、古典萨克斯管；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笙、古琴、唢呐、竹笛、柳琴、阮、箜篌、大提琴（民乐）。 注：钢琴专业可兼报竖琴。			
附中新都校区	音乐	六年制中专	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	7000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新都校区	
	舞蹈表演		中国舞	8000		
	音乐	三年制中专	声乐（流行演唱）、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	7000		
	美术绘画		美术绘画	免缴学费		
	戏剧表演		影视表演	7000		
	播音与节目主持		播音主持	7000		
舞蹈表演	中国舞、流行舞	8000				

温馨提示：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审核下达的2021年招生计划拟定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及时予以公布。未下达有招生计划的省份（直辖市、自治区），我校无法办理考生的录取手续。预计教育部5月中下旬下达招生计划，故请考生慎重报考。

四、报考对象和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身体健康、且具备学习艺术专业基本素质（具有学习艺术专业的素质和条件，有专业基础。器乐专业要求考生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发音、音准、节奏较好，有培养前途；声乐专业要求考生发声器官健康，音准、节奏较好，音质好、乐感好，有培养前途；作曲专业要求考生具有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和乐理基础

知识；舞蹈专业考生具有本专业所需的基本身体条件和表演能力；表演、播音主持专业考生应具有良好的表演素质，反应灵敏，口齿清楚，能讲普通话；美术绘画专业考生应具有基本的美术知识，无色盲）；

（二）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 1.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在校生；
- 2.普通初中非毕业班学生；
- 3.普通小学非毕业班学生；
- 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了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5.港澳台及国外的小学生、初中生。

五、报名考试时间及办法

（一）报名

1.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21 年招生报名交费全部通过手机微信程序完成，请在手机微信搜索公众号“四川音乐学院附中招生”，添加关注后，点击下方菜单“附中报名”即可进入报名系统。报名包括微信报名、微信交费、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3 个阶段。请在报名前准备好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在校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报名时需上传审核。

2.为保证考生信息准确及后期顺利办理录取手续，请各位考生及家长务必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我校要求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籍证明（或毕业证）。如因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无法录取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身份证复印件：请将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非临时身份证）正反面 1:1 比例复印到 A4 打印纸上，复印件要求浓度均匀，图像清晰，不能有任何遮盖或涂改，不能扫描后打印。然后请考生本人在复印件下方空白区域手写“本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签上姓名与日期。

学籍证明（或毕业证）：应届毕业生请在微信公众号下载我校提供的学籍证明模板文件，严格按照模板的格式和内容在电脑上填写清楚后用 A4 纸打印，不能有任何遮盖或涂改，文件右下角的落款名称必须和公章完全一致，盖章必须字迹清晰，不能有缺损，不能只盖章不写落款；往届毕业生可用毕业证复印件替代学籍证明，复印件上必须印有清晰的学校公章，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可请毕业学校或主管教育部门在毕业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开具学籍证明。

上述材料准备完毕后，请考生本人在复印件下方空白区域手写“本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签上姓名与日期。然后用扫描仪等设备处理成清晰图片

再通过“四川音乐学院附中招生”公众微信号——“附中报名”——“证件照片”菜单上传。

3.考生在报名交费过程中，请核对交费信息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四川音乐学院）、支付金额、报考专业等信息是否正确。交费成功后所交费用一律不予退还。报名时间截止时仍未交费的报考信息无效。

4.报考音乐〔声乐（美声、民族唱法）〕、音乐〔声乐（流行演唱）〕专业的考生在办理报名缴费手续后须按要求分别填报四首不同的歌曲（4月10日12:00前可调整修改），专业考试时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

5.考生在完成专业考试微信报名并交费成功后，请根据页面提示时间登录报名系统下载PDF格式准考证并自行打印。

6.专业面试（演奏或演唱）考试实行定时按编号顺序进行，凡不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7.报名考试有关安排如下：

微信报名、缴费时间：2021年3月16日10:00至3月31日12:00

缴费标准：每个专业报名费200元。

打印准考证时间：2021年4月12日10:00至考试结束

文化考试时间：2021年4月17日（各科具体考试时间见本人准考证）

专业考试时间：2021年4月18日开考（具体考试时间见本人准考证）

文化及专业考试地点：四川音乐学院武侯校区（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

（二）专业考试

专业考试不分初试、复试，一次完成。除钢琴外，其它乐器均由考生自备。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考场参加专业笔试和面试科目考试。

各专业（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

1.作曲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15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歌曲写作50分（根据指定的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③乐理与和声基础知识25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④钢琴演奏10分（演奏车尔尼299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曲目

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2.指挥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2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指挥法 30 分（指挥一首交响乐作品片段或一首合唱曲作品）；③乐理与和声基础知识 15 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④钢琴演奏 35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中、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3.钢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钢琴演奏 100 分 [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要求演奏赋格部分），中、外乐曲或大型乐曲中任选一首（大型乐曲包括奏鸣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报考钢琴专业的考生可兼报竖琴专业，演奏曲目与钢琴专业相同。**

4.手风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手风琴演奏 100 分 [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5.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电子管风琴演奏 100 分 [演奏（钢琴、手风琴、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6.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古典萨克斯管）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乐器演奏 100 分 [管乐（不含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木笛：演奏音阶（连音、断音，三升三降或以上），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乐曲限外国作品，如凡·艾克、泰勒曼、巴赫、亨德尔、维瓦尔第、巴尔桑提作品，高音或中音木笛演奏均可)]。**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专业考生可同时兼报木笛专业，考试曲目的范围及要求与各自专业相同。**

7.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弦乐演奏 100 分 [演奏音阶一条，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

8.打击乐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乐器演奏 100 分 [从小军鼓、马林巴、定音鼓、民族打击乐、爵士鼓中任选两种乐器各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9.古典吉他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古典吉他演奏 100 分（自选音阶练习曲一首，自选琶音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10.民乐（二胡、笙、唢呐、竹笛、琵琶、扬琴、古筝、古琴、柳琴、阮、箜篌、大提琴）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演奏 100 分 [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1.声乐（美声、民族唱法）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声乐演唱 100 分 [准备四首歌曲（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四首歌曲不能有重复，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考场配备钢琴伴奏人员，考生自备伴奏用谱]。

12.声乐（流行演唱）专业（三年制中专）：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声乐演唱 100 分 [准备四首歌曲（考生从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四首歌曲不能有重复，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考生可自备伴奏音乐（以 MP3 的格式储存于 U 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U 盘内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考生也可自弹自唱（弹唱乐器自备，钢琴除外）]。

13.流行器乐（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管）专业：①视唱练耳 100 分（视唱、听力测试）；②流行器乐演奏 100 分 [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流行萨克斯管：演奏两个八度音阶一条，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曲目自选）。爵士鼓：演奏 8 小节以上的节奏段，按要求演奏指定节奏型。流行键盘：演奏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曲目自选）]。

14.舞蹈表演(中国舞、流行舞)专业：①面试(A语言表达；B目测外形)；②基本功测试(A柔韧度；B弹跳；C技巧展示)；③艺术表现力(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风格不限，时间2分钟内，自备紧身练功服、练功鞋及表演服装、道具和CD伴奏带)。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15.影视表演专业(三年制中专)：①朗诵(自备文稿)；②命题小品；③艺术特长展示(舞蹈片段；演唱歌曲一首，自备CD伴奏带，背谱演唱)。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16.播音主持专业(三年制中专)：①指定文稿朗读；②朗诵(自备文稿)；③艺术特长展示(声乐演唱、器乐演奏或舞蹈表演等均可)。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17.美术绘画专业(三年制中专)：①素描(几何石膏以及静物组合默写或临摹)；②色彩(水粉、水彩)(静物组合默写或临摹)；③速写(人物动态默写或临摹)。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音乐类(考试类型1-13)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作曲和指挥专业(考试类型1—2)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音乐类其他各专业(考试类型3-13)的“视唱练耳(视唱、听力测试)”科目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视唱40分、听力测试60分)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视唱练耳(视唱、听力测试)”科目单科成绩的合格线。

其他各类(考试类型14-17)专业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六年制中专各专业《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①视唱：调号范围在一个升降号以内，常见的拍子及节奏型；

②模唱(听力测试)：单音组、和声音程(包括所有自然音程)，大、小、增、减三和弦原转位，4-6小节单旋律。

三年制中专各专业《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①视唱：调号范围在二个升降号以内，常见的拍子及节奏型；

②模唱（听力测试）：单音组、和声音程（包括所有自然音程），大、小、增、减三和弦原转位，4-6小节单旋律。

（三）文化考试

考试科目	考生类别	参考教材	范围
语文	小学毕业生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五年级上下册、六年级上册
	初中毕业生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人教版）	八年级上下册、九年级上册
数学	小学毕业生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四年级至六年级上册
	初中毕业生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北师大版）	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册
英语	初中毕业生	人民教育出版社《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简称《人教版教材》	七年级至九年级上册

各专业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报考六年制中专的考生，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报考三年制中专的考生，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均计入总分。

六、体检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健康复查，如发现身患疾病，不宜继续学习者，退回原户籍所在地（地区）。

七、录取规则

1.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合格和文化、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舞蹈表演、影视表演和音乐各专业分别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合格和文化、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我校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美术绘画和播音主持专业分别按文化课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八、考生注意事项

（一）音乐各专业除管乐各乐器在考试演奏时对背谱不作硬性要求，其它所有专业演奏（唱）面试均要求背谱。

（二）各专业收费标准一律按当年相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附中六

年制中专实行分段制，即初中三年后，经考核，思想品德和成绩合格即升入高中阶段学习，学费以当年高中新生学费为准。

（三）为保证招生质量，增加监督机制，招生委员会将对部分专业进行抽查，其抽查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最终成绩和录取依据。

（四）新生入学后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成都市的新生不迁户口，省内其它地区及省外的所有新生均须在入学时将户口迁入我校，高中毕业时我校才能统一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否则学生必须返回原户口所在地参加高考，一切手续自理。

（六）已录取的考生如放弃入学需本人及家长写申请并在开学报到后两周内交到招生处，逾期不予办理退录手续，因此而造成来年不能参加招生考试及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负。

（七）本简章由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邮编地址：61002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

招生部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联系电话：学院招生处（咨询：028-85430270；传真：028-85430284）

附中武侯校区（028—85430479）

附中新都校区（028—89390068）

学校网址：<http://www.sccm.cn>

特别提示：

- 1、从2022年起报考四川音乐学院艺术附中的考生只能报考一个专业。
- 2、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要调整考试时间、考试方式的另行通知。